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
●每股转增股本0.4股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权益分派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4.除权(息)日:2026年6月17日
5.派息日:2026年6月17日

●通过分红派息,将增加股本的股东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215,047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的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以下简称“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及转增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A+H总股本1,083,062,744股(其中A股总股本1,015,732,344股,H股总股本67,330,400股),以A+H总股本扣除回购215,047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99.416,156.40元(含税),其中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18,619,676.4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转增股本后公司A+H总股本为1,516,201,463股,其中A股1,421,938,903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发的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015,516,387.12)÷1,015,732,344=1.1997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A股总股本=(1,015,516,387.12)÷1,015,732,344=0.3999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1.1997)÷(1+0.3999)

三、相关日期:
1.权益分派实施日期:自权益分派登记日(即)起至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即)止
A:2026/6/16-2026/6/17
B:2026/6/17-2026/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所持股份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持有人账户派发,行政划拨,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场所未开市或红利,未开市或未开市的A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管理,待办理完交易后再行派发。

(2)A股派息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向登记在册的个人投资者派发;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额的零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结算系统登记簿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即按照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直至全部分配完成。因股数计算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被舍去处理。

(3)存放于公司境外托管机构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奥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勤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昂文信A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计税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扣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1,200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自行申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负责个人所得税代扣申报。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应纳所得税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向境内居民企业定向发行人民币股票,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5)对于其他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扣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0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更后
一、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	446,244,284	179,097,068	623,342,352
二、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流通)	570,487,460	228,110,601	798,598,061
三、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流通)	939,407,660	228,110,601	1,167,518,261
四、A股股份总数	1,015,732,344	406,208,569	1,421,938,903
境外上市外资股	67,330,400	26,522,160	93,852,560
四、回购股份	1,083,062,744	433,138,719	1,516,201,463

注:本次转股股数系公司根据计算尾数处理所得,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六、除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按A股股本总额1,421,938,903股测算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87元。

七、有关联系方式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王宇琴
联系电话:021-80221108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每股派息比例
每股派息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权益分派日期:
2026/6/16
除权(息)日:
2026/6/17
派息日: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对象: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截至权益分派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持有A股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二级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取得该股票之日至持股期间该股票上市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和10%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月20日(含)前,将公司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纳税义务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对于其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372-7770088
联系地址: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通过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444,0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4,030,000.00元,已于2026年6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37.1%增加至65.8%。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3,044,140,030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中国航集团与中航控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发行价格为6.57元/股,不低于发行底价前20个交易日发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2025年11月19日,中国航集团出具《关于中国航集团认购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5]13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2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3月3日领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76号)。

2026年6月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044,140,0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57元/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及登记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与中国航集团与中航控股发行A股股票所致,认购对象中国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航集团与中航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航集团
中国航集团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56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天虹路30号19层1-19101,法定代表人为刘洪涛。中国航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航空器及机上设备、空中客车飞机、空中客车飞机发动机、空中客车飞机附件、计算机数据设备、医疗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航集团总资产为3,777,124,040,661.4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677,381,832.98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86,192,119,057.1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3,075,229.55元。

2.中航控股

中航控股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6,826.85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临济经济核心区天虹路28号天虹大厦三层01,法定代表人为孙玉斌。中航控股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的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航空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控股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航控股(合并)总资产为33,892,132,418.8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4,397,896,117.29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2,878,043,219.9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5,707,047.62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6月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044,140,0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57元/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及登记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集团(含一致行动人)	9,370,724,929	62.71	12,414,894,969	60.58
中航集团直接持有A股	7,421,462,701	42.53	8,234,704,701	40.67
中航集团间接持有	1,949,262,228	11.18	1,949,262,228	9.51
通过中 航集团 持有	1,332,432,239	7.66	1,332,432,239	6.50
H股	616,779,308	3.54	616,779,308	3.01
通过中航集团持有A股	6,735,728,466	40.06	2,130,896,021	10.4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3,728,466	15.69	2,633,728,466	12.85
其他A股股东	3,739,894,774	21.43	3,739,894,774	18.25
其他流通股	1,705,106,300	9.77	1,705,106,300	8.32
合计	17,448,421,000	100.00	20,452,561,000	100.00

四、本次发行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触发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文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每股派息比例
每股派息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权益分派日期:
2026/6/16
除权(息)日:
2026/6/17
派息日: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国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对象: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截至权益分派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持有A股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二级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取得该股票之日至持股期间该股票上市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和10%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月20日(含)前,将公司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纳税义务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对于其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372-7770088
联系地址: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通过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444,0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4,030,000.00元,已于2026年6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37.1%增加至65.8%。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3,044,140,030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中国航集团与中航控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发行价格为6.57元/股,不低于发行底价前20个交易日发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2025年11月19日,中国航集团出具《关于中国航集团认购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5]13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2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3月3日领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76号)。

2026年6月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044,140,0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57元/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及登记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与中国航集团与中航控股发行A股股票所致,认购对象中国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航集团与中航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航集团
中国航集团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56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天虹路30号19层1-19101,法定代表人为刘洪涛。中国航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航空器及机上设备、空中客车飞机、空中客车飞机发动机、空中客车飞机附件、计算机数据设备、医疗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航集团总资产为3,777,124,040,661.4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677,381,832.98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86,192,119,057.1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3,075,229.55元。

2.中航控股

中航控股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6,826.85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临济经济核心区天虹路28号天虹大厦三层01,法定代表人为孙玉斌。中航控股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的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航空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控股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航控股(合并)总资产为33,892,132,418.8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4,397,896,117.29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2,878,043,219.9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5,707,047.62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6月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044,140,0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57元/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及登记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集团(含一致行动人)	9,370,724,929	62.71	12,414,894,969	60.58
中航集团直接持有A股	7,421,462,701	42.53	8,234,704,701	40.67
中航集团间接持有	1,949,262,228	11.18	1,949,262,228	9.51
通过中航集团持有	1,332,432,239	7.66	1,332,432,239	6.50
H股	616,779,308	3.54	616,779,308	3.01
通过中航集团持有A股	6,735,728,466	40.06	2,130,896,021	10.4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3,728,466	15.69	2,633,728,466	12.85
其他A股股东	3,739,894,774	21.43	3,739,894,774	18.25
其他流通股	1,705,106,300	9.77	1,705,106,300	8.32
合计	17,448,421,000	100.00	20,452,561,000	100.00

四、本次发行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触发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文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38